石嘴山市司法局
督导推进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创建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如芳） 5月31日至6月2日，石嘴山市司法局深入三县区部分司法所，对“一所一品牌”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推进，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和优质服务。

大武口区锦林司法所搭建“三条纽带”构建新时代“枫桥司法所”，发挥“马清华调解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依托街道综治中心平台汇聚纠纷化解合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从原有的“多环节”向“一中心”转变，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效果明显。长城司法所围绕街道中心工作，针对征地拆迁、物业服务等问题，统筹司法所、派出所、社区法官、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法治人才，汇聚金牌调解室、个人调解室的力量，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工作责任、对口分派、反馈交流、分级响应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力争实现“家事小事不出社区、大事难事不出街道”，筑牢服务质效“保障线”。星海司法所通过推行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形式，深入参与到法治乡村建设的方方面面，用法治手段化解社会矛盾。青山司法所严把程序关、制定关和质量关，通过将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全面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扎实为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当好参谋助手。

平罗县渠口司法所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形成“123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联调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塞上枫桥”向纵深发展。高庄司法所不断探索社区矫正新措施新举措，将依法监管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创新“211”多维矫治，从法律、心理、道德、社会等层面，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社区矫正，矫其心、正其行，切实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实现自我改造，矫正效果显著。

惠农区红果子司法所围绕警司联调、诉前对接、劳司协调、试水刑事和解四个方面，形成“合力联动促治理，调解情深和万家”的特色品牌。南街司法所推进“一居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实现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全覆盖。育才路司法所每周三下午利用“腾讯会议”线上平台，由惠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育才路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志愿者等组成讲师团，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会关系改善、创业就业指导等课程教授，打造了“育才矫正云有约”品牌，形成了具有育才路司法所个性特色的鲜明品牌。

“一所一品牌”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市、县（区）司法局按照时间节点定期不定期深入司法所开展调查研究、业务指导，召开推进会议完善创建工作方案和做法、总结经验，不断深化创建工作，确保通过品牌创建促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再提升。

平罗检察“四个严格”提高制度执行力

本报讯（通讯员 庞明） 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从实际工作出发，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明确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控环节，规范该院内部控制管理的正确运行；印发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先后建立《办公用品管理规定》《食堂管理规定》《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严格用款审批制度。严格现金管理，库存现金要符合规定，对收入的现金严禁坐支，决不允许以白条抵现金。各项经费报销活动必须经过“事前申请，事后报销”流程，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流程，逐级审批，严格把控风险，确保每笔财政经费的支出都符合财经纪律。

严格会计核算制度。会计人员对单位的资金、资产的运作、预期目的都要做到心中有数，严格按会计法规定，对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做到管理有计划、收支有预算、消耗有定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实反映资金状况，明确展示资金流向，为院领导提供真实可靠的管理数据和经济资料。

严格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本单位经济活动和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加大监督力度，控制决策程序，并针对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聘请宁夏和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院2017年至2019年账务进行检查，聘请宁夏有道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院2021年至2022年度账务进行审计，并逐步作为内控审计的常态化工作。

严格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固定资产的采购制度、审批验收制度、资产登记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采购制度规定，参与政府采购必须成立采购小组，按照比价采购；明确规定专业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保管人员、部门使用人共同验收；登记制度要求，无论从何种渠道取得的固定资产必须登记入账，做到账、物、卡相符；固定资产报废严格履行处置权限和报批程序，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利用率。

平罗公安局调研指导乡镇禁毒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亮） 6月3日，平罗县副县长、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局局长、禁毒办主任杨瑞雍带领县公安局调研组，深入乡镇调研指导禁毒工作。

调研组听取了城关镇“蒲公英e家”工作室和平罗县数字化禁毒教育基地两个项目的设计方案、功能布局等有关情况汇报，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详细了解城关镇和姚伏镇禁毒工作的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并就做好新形势下禁毒工作和下一步项目建设运行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要求立足实际、着眼长远，进一步完善方案，在功能上再优化、设计上再精化、布局上再细化，多方争取资金，力争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作用；要充分发挥“蒲公英e家”工作室的作用，要在吸毒人员“管”字上用心，在“帮”字上做细，在“防”字上做实，在思想上改造他们、在生活上帮助他们，让他们重拾生活的信心，帮助更多的吸毒人员摆脱毒魔、走向新生；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以平罗县数字化禁毒教育基地为平台，充分发挥其阵地作用，不断创新禁毒宣传形式，常态化开展全民特别是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让毒品预防与警示教育充分融合，推动“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要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打击制毒、贩毒、吸毒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深化“十镇百村”农村毒品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巩固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成效。

惠农区委政法委开设“政法微讲堂”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丽） 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石嘴山市惠农区委政法委坚持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增强素质能力为重点，抓好政法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以素质能力大提升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坚持“学”字当头，针对理论学习形式单一和干部队伍普遍“会干不会说”的问题，创新开设“政法微讲堂”，依托每周一理论学习例会，由干部自选主题、自选形式，领学政治理论、宣讲政策法律、解读业务知识，通过让干部“上讲台”“当老师”“显身手”，在进一步丰富理论学习形式的同时，全面锻炼干部的语言表达和逻辑思辨能力，让干部在“提笔能写、有事能干”的基础上提升“上台能讲、张口能说”的本领素质，有效促进干部提能强技、全面发展。目前，已开展4期活动。

捡到驾驶证“移花接木” 男子驾车上路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门亚楠 赵曼锐） 近日，由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苏某变造身份证件案经惠农区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苏某以变造身份证件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18年，被告人苏某在某KTV捡到吴某的C1驾驶证，因自己没有驾照，便动起了“歪脑筋”，将自己的照片“移花接木”贴在驾驶证上，就这样堂而皇之拿着“新驾照”驾车上路。2022年，执勤民警查酒驾时发现苏某出示的个人驾驶证存在“猫腻”，在民警再三盘问下，苏某承认捡到驾驶证并变造使用的事实，苏某的行为涉嫌变造身份证件罪。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件，向苏某释法说理，苏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变造驾驶证的经过，并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惠农区检察院以苏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向惠农区法院提起公诉，提出判处苏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量刑建议。经审理，惠农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并采纳量刑建议。

简 讯

●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法官来到怡心社区和汉唐社区“法官工作室”，根据社区群众司法需求“用案、用心、用情”精准宣传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范，着力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冶淑贞）

●近日，石嘴山市禁毒办在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无毒青春·筑梦起航”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暨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揭牌活动。（丁谢月）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土地租赁关系中，租种人无权擅自处分土地

民法典与生活

根据民法典规定，我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对农民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但是租种人无权擅自处分所租种的土地。

案例回放

利通区扁担沟镇某村的李某某夫妇生性勤劳，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响应政府号召开发黄河滩边荒地50亩并耕种多年。1994年的某日，李某某将自己开发的这50亩地交与安某某耕种，双方签订一份土地租种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李某某对该50亩耕地以村集体名义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后李某某去世，李某某之妻王某某起诉要求安某某归还所租种的50亩耕地并支付所欠租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安某某返还租种原告夫妇开发的50亩耕地；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粮食4000公斤（以粮食代替）。

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发现被告安某某只能向其交付耕地36.04亩，另外13.96亩耕地已被其擅自出让获利。执行过程中，因双方无法达成折价赔偿协议，故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并告知原告王某某对安某某转出的13.96亩土地可依法另行起诉。

王某某再次起诉，要求安某某对其转让的13.96亩租种地予以折价赔偿。法院查明，截至2022年，吴忠市利通区每亩土地转让的价格不低于1万元，于是判决被告安某某赔偿王某某13.96万元。

（案件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331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本案李某某、王某某夫妇开发50亩荒地，在办理了土地的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后，便对这50亩土地拥有了当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享有出租、转让他人耕种获利的权利。

当李某某与安某某签订了租地合同，并将50亩土地交由安某某耕种，双方形成的是土地租赁关系。安某某在租种过程中无权处分所租种的土地。李某某去世后，其妻王某某有权要求安某某退还50亩租种地。因安某某对所租种土地中的13.96亩擅自出让获利，导致法院无法强制执行原物。此时，原告应如何维权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492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王某某另行提起诉讼后，最终法院根据当地土地转让价格，判决安某某对其擅自转让的13.96亩折价赔偿王某某13.96万元，从而对原告实现了公平正义。

（钟玉珍 宋丽娟）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分清直销与传销，莫让贪欲害自己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静

被诱骗加入传销组织，在利益的驱使下发展亲友做下线，最终不仅亲友怨声载道，自己也构成了犯罪，深陷囹圄。

案情回放

2016年3月，陈某被哥哥陈某甲介绍加入以“西部大开发人力资源双向扶贫工程”为名的传销组织。该传销组织要求每人至少投资一单，每单10份共3.35万元，且需继续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下线人数达60人或60张身份证即可上平台，每月可获24万元至40万元的“国家分红”。被告人陈某加入传销组织后，通过带新人“串老乡”、讲课、召集下线开会、办理申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人数达220人以上，层级均达到三级以上。

审理结果

律师认为陈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法院采纳了律师的部分辩护意见，依法判决陈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陈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律师释法

判定陈某等人在本案中的行为是否构罪，首先应辩明其行为是直销还是传销。直销是以销售产品为导向，有公正的价格体系、正规的生产厂家、手续齐全、品质有保证，开发客户的目的是销售产品或服务，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而传销是一种金钱操作，不关注产品，围绕“寻找下线、拉取人头”的模式进行，上课的目的是给参与者“洗脑”，按发展传销人员的“人头”计算提成，交易一旦完成不允许退货，根本谈不上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以上区别可以看出，陈某等人的行为属于传销而非直销。

刑法第224条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的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迫使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陈某以发展“人头”计算提成、发展下线以骗取财物，组织、领导的传销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达到三级以上，根据刑法第224条之规定，陈某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对于组织者、领导者，具有以下情节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120人以上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接收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250万元以上的；（三）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60人以上的；（四）造成参与传销人员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在陈某的组织、领导下，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150人以上，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故法院以陈某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

律师提醒

但凡有人引诱缴纳会费并加入传销组织，以发展下线的方式提成，均可能涉嫌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对金钱的贪欲如洪水猛兽，“一劳永逸、一夜暴富”的价值观值得深思，除了警醒自己，也要帮助身边人提高警惕，以防被骗或成为骗人者。

律师实务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支持

伪造驾驶证自欺欺人，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白小林

机动车驾驶证，是每个驾驶员取得合法驾驶机动车资格的凭证。无证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但有些人明知如此，却自作聪明，动起了歪脑筋，委托他人伪造机动车驾驶证企图以假乱真，这种做法最终只能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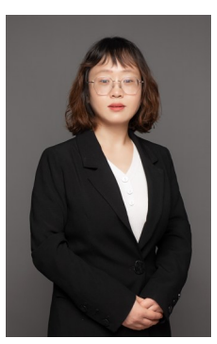

白小林律师专业方向：刑事辩护、民商、劳动争议等。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0日，王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后王某委托其朋友李某帮忙伪造了假的机动车驾驶证。2018年12月5日19时30分，王某使用该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小型轿车沿银川市金凤区大连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宁安北街路口时，被交警当场查获。因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王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经法院审理，王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律师释法】

刑法第280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原280条的规定进行了完善，将身份证件的范围由原来规定的身份证一种扩大到“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根据该规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是指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不论结果如何即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会加重处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本身属于违法活动，其为了掩盖自己没有驾驶证的事实，委托他人帮其伪造了假的驾驶证并且使用该伪造的驾驶证。王某的行为既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又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属于牵连行为，应当按照牵连犯的处断原则择一重罪处罚，即以伪造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是证明其身份的重要证件，是社会公共信用的象征。近年来，伪造、变造、买卖驾驶证等行为屡见不鲜，此种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国家的证件管理制度，同时也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的隐患，时刻威胁着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但很多人并不知道伪造、变造驾驶证的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律师在此提醒，切不可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更不能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切莫以身试法造假证，触犯法律须负刑责。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